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联合会二级学院学生分会测评细则**

为确保二级学院学生分会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经校团委研究决定，特制定如下测评细则：

一．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公开述职测评办法：

（一）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针对任期内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拟写**述职报告**并安排面向本学院学生代表的**公开述职**；

（二）参与测评学生代表旁听本学院学生会主席公开述职后，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联合会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公开述职测评表”**，根据测评内容及表格下方“备注”提示，完成测评；

（三）主要参考依据：

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旁听某二级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公开述职后，根据述职报告中所提及以下内容的完成情况客观、如实填写测评表各单项成绩。

1. 该学院学生会根据实际情况**围绕学生开展的各项群众工作**例举（如：是否召开班长会议了解各班学生在生活、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并通过正当途径解决）；
2. 该学院学生会**配合学校围绕学生开展的各项群众工作**例举（如：配合校学生会召开班长会议、学生代表座谈会、食堂意见征询会等了解本学院学生在生活、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并将反馈情况如实向本学院学生通报）；
3. 该学院学生会开展的各类**院级特色活动**例举（包括特色主题活动、迎新晚会、班级团日活动等）；
4. 该学院学生会统筹、安排学生参与的**校级以上各项活动情况及取得成果**例举（包括国家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省“挑战杯”、省艺术节等，校大学生运动会、全民健身运动会、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大学生科技节、学生团体文化节、创业计划大赛、“沱江学子”讲坛等各类校级集体或个人活动）；
5. 该学院学生会统筹、规划，**配合学校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及取得成果**例举（包括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义务支教”、各类志愿服务、学生文明行为养成、学风建设、科研立项等）。
6. 团委、学生会对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测评：

（一）团委各直属部门测评参考依据：

（1）团委组织部：

①团费收缴情况：参考本学期各二级学院团费收缴情况。测评学院能按期、按要求向团委组织部缴纳团费，有延期扣5分，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②干校：无缺勤记录（全勤），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无故缺勤累计一人/次，单项成绩扣2分；参照结业情况，未结业人数累计一人，单项成绩扣2分；

③团校：无缺勤记录（全勤），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无故缺勤累计一人/次，单项成绩扣2分；参照结业情况，未结业人数累计一人，单项成绩扣2分；

④通知事项完成情况：测评学院能及时、按要求通知并落实团内工作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⑤团组织观摩会、其他主题团日活动：测评学院本学期能及时上交每月团日生活方案、及时上传新闻和微博，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⑥团内评优工作：测评学院能按照通知要求并及时落实评优工作，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2）团委宣传部：

①各二级学院上传新闻情况：测评学院本学期上传新闻达到一定数量并能做到无语病、无错别字，上传的照片数量和质量都符合标准，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②《青春年华》投稿宣传情况：测评学院能积极组织学生向《青春年华》投稿、能及时领取并按要求向本学院学生下发《青春年华》各期刊物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③线上媒体宣传情况：各二级学院有官方微博，积极动员本院学生关注、了解，并保证日常微博推送。与其它各学院团委学生会微博保持密切联系，线上积极互动，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④十大学雷锋学生标兵人物的开展及宣传情况：积极评选、推荐各学院候选人，做好学院内部宣传工作。评选投票阶段积极动员参与，并与团委宣传部配合完成后续工作，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各学院网站建设情况：

⑤网站结构设置合理：网站结构设置合理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⑥站内信息更新速度：站内信息能及时更新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⑦站内包含学生工作信息的完善度：站内学生工作信息较完善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⑧站内信息健康情况：站内未包含不良信息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3）团委实践部：

①暑期“三下乡”前期基层需求调研参与情况：由团委实践部根据本年度暑期“三下乡”各学院前期基层需求调研参与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能积极响应学校号召，做好宣传工作，同时调研成果达标，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由团委实践部根据上学年各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从组建团队数量、实施团队数量、媒体报道、总结汇报、社会实践调查报告五个方面达到相关要求，单项成绩可计满分40分；

③对口会议：团委实践部根据历次同各学院实践部召开对口会议时的工作衔接情况及会后的工作协调、配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能按对口会议相关要求在相关工作、活动方面与校团委实践部形成工作联动机制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④校内外公益项目的参与配合情况：测评学院能积极宣传、组织学生参与校内外公益活动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⑤积极配合团委实践部完成校庆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以及后期志愿者工作的开展，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4）团委社团部：

①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各项活动的支持,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②对社团指导老师开展社团指导工作的支持，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③对通知事项完成情况，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④社团文化节：测评社团文化节期间能组织社团开展丰富多样化社团活动，号召更多人参与活动，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⑤传统文化节：测评组织社团参加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社团活动，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⑥社团招新：测评各社团在规定时间，高效、有序的完成全校各社团招新活动，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⑦新社团成立答辩会：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进行新社团成立答辩会，依据《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工作手册》及《内江师范学院团委学生社团部工作手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出新成立社团，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⑧评优工作：组织开展十大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5）团委大千艺术团

①迎新晚会开展情况：由校团委大千艺术团根据各学院本年度迎新晚会的开展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能精心筹备、顺利开展且节目质量优秀，学生反响极好的，(起评分15分，没有开展迎新晚会该项测评为15分，完成即满分）单项成绩可计满分30分；

②大学生艺术节开展情况：由校团委大千艺术团根据各学院本年度大学生艺术节的开展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能精心筹备、顺利开展、无弃权现象且节目质量高，学生反响好的，单项成绩可计满30分；

③学院特色文娱活动开展情况：由校团委大千艺术团根据各学院本年度迎新晚会外的其他院级文娱特色活动（如女子才艺大赛、外语节、艺术实践周等）的开展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有类似活动的，（起评分10分，无开展为10分，开展即满分）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④对口交流衔接事宜及大千艺术团开展的其他关联二级学院的活动的配合协作情况：大千艺术团开展的需其他各二级学院参与的活动的配合情况测评总分为20分（起评分10分），各二级学院对活动宣传充分、资料上报及时5分，学院参与的活动达到要求加5分（由于活动的不确定性，测评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变）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二）学生会各直属部门测评参考依据：

（1）学生会秘书处：

①通讯录上报情况：由学生会秘书处根据各学院学生会通讯录的上报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学生会能在换届后及时更新并向校学生会秘书处上报详细通讯录（含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②迎新工作方案及总结上报情况：由学生会秘书处根据各学院本学年迎新方案、总结的上报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能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本学院迎新方案、总结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③团委例会考勤记录：由校学生会秘书处根据校团委、学生会例会考勤记录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一次缺勤扣1分，测评学院例会出勤记录为“全勤”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④通知事项：由学生会秘书处根据日常工作中通知各学院各类工作事项的落实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能按通知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⑤借用物品是否按期归还、是否有损坏和遗失情况：由学生会秘书处根据本学院在秘书处借用物品是否按期归还，是否有损坏和遗失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延期一次扣1分，损坏一次扣2分；测评学院能按期、完好无损的归还借用物品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⑥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由校学生会秘书处参考各学院上学年获得该荣誉称号的比例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总人数与该学院获奖人数比例达到一定标准，单项成绩可计满分30分。

1. 学生会学体部：

①“大学生科技节”参加情况及对口会议出席情况：由学生会学体部根据各二级学院测评参加大学生科技节人数与该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比例≥50%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②学体部主办活动观众配合情况：以各二级学院出席校学生会学体部主办的各项活动的人数为依据，全勤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③“沱江学子”宣传、参与情况，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④大学生科研立项数目，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⑤相关活动（如四六级模拟考试、考研经验交流会等）宣传执行情况，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⑥早操、晨跑出勤情况：由学生会学体部根据各学院本学期截止测评之日学院早操、晨跑出勤情况平均成绩记录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平均成绩≥96分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5分；

⑦田径场集会活动秩序：由学生会学体部根据各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在田径场集会的各类活动的入场、出场秩序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出入场有序、能按规定位置整齐站队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⑧对口会议：学生会学体部根据历次同各学院相关部门召开对口会议时的工作衔接情况及会后的工作协调、配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能按对口会议相关要求在相关工作、活动方面与校学生会学体部形成工作联动机制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⑨单项工作的配合情况：由学生会学体部根据各学院在运动会、全民健身运动会、球类运动会等单项工作的配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在各项工作中能积极配合、积极宣传，同时做好相应工作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5分。

（3）学生会权益部：

①学生文明行为养成工作配合情况：由学生会权益部根据各学院学生文明行为养成（食堂文明行为养成）工作配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能积极配合校学生会生活部开展食堂文明行为养成各项工作（食堂文明劝导、食堂意见收集）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②校内失物招领工作配合情况：由学生会权益部根据各学院校内失物招领工作的配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能积极宣传并采取相应措施配合校学生会生活部开展校内失物招领工作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③毕业生“二手交易市场”活动配合情况：由学生会权益部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二手交易市场”活动配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能积极配合校学生会生活部搞好本学院“二手交易市场”安全秩序维护工作、并能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④对口会议：学生会权益部根据历次同各学院生活部召开对口会议时的工作衔接情况及会后的工作协调、配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能按对口会议相关要求在相关工作、活动方面与校学生会权益部形成工作联动机制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⑤单项工作的配合情况：由学生会权益部根据各学院在校外勤工俭学、“你我携手，走进食堂”、食堂意见征询会等单项工作的配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在各项工作中能积极配合、积极宣传，同时做好相应工作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⑥学校迎接新生工作的配合情况：测评学院及时领取相关迎新物资并按时归还物资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⑦校园环境卫生打扫的配合情况，未积极配合扣5分，打扫不干净扣5分。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⑧负责寝室卫生的检查及“文明教室”的评比。每周不定时权益部对各二级学院责任教室卫生进行检查并检查教室，最后根据综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成绩，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⑨文明监督岗：早上文明监督岗不让同学带早餐，穿拖鞋、背心进教室，制止大部分不文明行为进入教室。以及对各二级学院文明监督的考勤情况评判测评学院成绩，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4）学生会宿管部：

①本学期四星级寝室情况：由学生会宿管部根据各学院本学期四星级寝室数量占测评学院寝室总数比例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比例≥80%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②寝室安全卫生情况：大功率、喂养大中型宠物、在宿舍内办小卖部、聚众赌博等，一次扣5分(且会受到通报批评）,无上述情况，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③上学年五星级寝室情况：由学生会宿管部根据各学院上学年寝室星级总数达到五星级的寝室数量占测评学院寝室总数的比例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比例≥70%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④寝室风格设计大赛、寝室文化节、寝室安全活动月等单项工作配合情况：由学生会宿管部根据各学院在寝室文化节、寝室安全活动月等单项工作中的配合情况评判测评学院单项成绩。测评学院对上述活动积极宣传，并且学院报名人数占学院总人数比例≥50%的，单项成绩可计满分20分；

⑤对口会议：学生会宿管部根据历次同各二级学院生活部召开对口会议时的出勤情况及会后工作协调，单项成绩可计满分10分；

⑥各二级学院对安排事项执行能力，如飞信回复、飞信传达等，单项成绩可计满10分；

**备注：校团委、学生会各直属部门测评的对象均为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针对相关工作进行测评。**

 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23日